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28號

原告 黃美舒

被告 楊學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19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然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依前揭規定，本院不待其陳述，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以及網銀帳戶密碼提供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本案詐欺集團並於112年4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宏傑」、「陳佳欣」向原告佯稱：下載「One極先鋒」APP，即能以承銷價購買股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前開帳戶。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2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基於幫
03 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上揭第一商業銀行帳
04 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由本
05 案詐欺集團向原告行使上揭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15萬
06 元至上揭被告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3
07 年度金簡上字第119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則本件附帶民事
08 訴訟之判決，即應以上述事實作為認定依據。

09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3 人，民法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詐欺集團
14 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15萬元，依
15 照前揭說明，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
16 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自
17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將前開帳戶資料交予詐
18 欺集團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
19 為，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依該條項視為詐
20 欺集團成員之共同行為人，再依第185條第1項規定，應與詐
21 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2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3 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與詐欺
24 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向被告請
25 求損害賠償，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5萬元，為有理由。

26 (三)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
27 為標的，且本件起訴狀繕本既於113年8月23日為寄存送達，
28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寄存日不算入，自同年月24日計
29 算10日期間，故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依民法第
3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相關規定，向被
31 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13年9月3日，洵堪認定。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案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案件已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05 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6條第1項但書規定，對本判決提起上
06 訴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未
07 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判決後即告確定，自無宣告
08 假執行之必要，自應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09 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毋庸徵收裁判費，本案訴訟繫屬期間復
10 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
12 刑事訴訟法第502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

15 法官 李宜穎

16 法官 吳致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劉容辰